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防疫作戰不缺席，法務部動員所屬，全力以赴
肅貪案例	文化部前官員涉收回扣案 犯嫌1收押1交保
機密維護	收容人身分簿影印存放家中並隨意棄置案
安全維護	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案
消費者保護	108年受理消費申訴案件，電信類躍居首位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防疫作戰不缺席，法務部動員所屬，全力以赴

某讀者投書「法務部不應在防疫作戰中缺席」云云，內容與事實出入，特予說明，以正視聽：

1. 基於政府一體、各部會聯手防疫，以防破口產生，法務部在這場防疫作戰中更是身先士卒，從未缺席，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至今，除善盡國家法律顧問角色，由蔡部長、政務次長、檢察司長、副司長、調部辦事檢察官（包括檢察司、法制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人多次參與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會議，就防疫相關作為及法律依據提供各項專業法制意見及實務運作之具體建議外，並積極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制定（下稱特別條例），面對違反防疫問題，更是第一時間協助疫情指揮中心解釋及適用法律（包括非本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等）、訂定違反防疫規定之裁罰基準等，無役不與，善盡國家法律諮商之職責！至是否出席記者會及對外說明，則充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指揮，並無二致。
2. 此外，法務部五大系統，包括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更在蔡部長強力要求下，超前部署，竭盡其責，全力投入各項防疫作為，例如：
 - 在檢察機關，通令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察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由檢察官率領警政、衛政、社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權責機關，聯合查辦各項違反防疫、囤積哄抬防疫物資等案件；另在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後，通函要求各地檢署即刻成立「防疫

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並擴大成員，除上開權責機關外，再納入調查、行政執行各分署、關務、邊防等機關成員，建立全面聯繫，強化查處作為。若涉及刑責，則要求檢察官速查嚴辦，有效遏阻違反防疫情事。

- 在調查機關，除責令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溯源追查疫情假訊息外，各調查單位並接受檢察官指揮，積極查辦移送傳播、散布防疫假訊息之涉嫌人，並及時對外澄清，有效避免以訛傳訛，安定民心。
- 在廉政機關，指示廉政署透過所屬政風單位同仁，協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口罩、酒精等防疫物品發放、管理、查核等規範，務求迅速妥適使用，有效發揮機關幫手，讓物盡其用而發揮最大防疫成效。
- 在矯正機關，經蔡部長嚴正要求並親自帶領下，矯正署訂有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蔡部長更親至臺北監獄及臺中監獄視察應變演練，並爭取提供監所充足口罩、酒精等防疫物品，強力要求監所上下貫徹防疫，滴水不漏，有效防範群聚感染之風險。
- 在行政執行機關，針對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卻趴趴走等違反防疫規定之行政裁罰，於權責機關裁處後，如有逾期或拒不繳納者，透過聯繫窗口促請權責機關儘速移送各所轄行政執行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例如某林姓民眾違反防疫規定趴趴走，遭裁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屆期不繳即強制執行，不因其提訴願而停止執行。另某韓籍夫妻亦違反防疫規定，因未繳清各15萬元罰款遭限制出境，故於日前在桃園機場將欲離境之該對韓籍夫妻攔下，要求繳清罰款始准出境，彰顯政府重視疫情

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及行動力。

3. 法務部在蔡部長帶領所屬五大系統投入防疫作戰迄今，具體執行成效，略有：
 -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迄至4月1日，受理與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共有402件539人。其中疫情假訊息案件計受理260件350人，已依法起訴17件18人，緩起訴47件60人，餘秉持速查嚴辦原則，刻正偵辦中。
 - 調查局關於武漢肺炎假訊息迄4月3日止，經溯源過濾後偵辦件數計343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243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44案62人。另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案」（囤積哄抬等），共立案136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16案26人，餘均積極依法查辦中。
 - 行政執行各分署受理移送執行件數15件，移送金額143萬元，已執行繳納金額計60萬6,000元。
 - 矯正署所屬各監所，落實執行各項防疫規範，維持無群聚感染情事。
4. 面對疫情衝擊，政府嚴陣以待，法務部更是全心投入，積極動員所屬五大系統，查辦疫情不法及確保維護防疫物資的穩定，爾後仍將結合所屬，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量，也希望包括投書之讀者在內，摒除誤解，一起攜手，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資料來源：法務部



肅貪案例



文化部前官員涉收回扣案 犯嫌1收押1交保

文化部朱姓前官員涉收出版商賄款日前遭羈押。北檢另查出，朱男涉嫌傳藝中心任內收廠商回扣，昨天提訊朱男另約談多人後，今晨聲押2名嫌疑人。北院晚間裁定1人准押、1人交保。朱男於文化部任職期間，涉嫌收盧姓、周姓出版商賄款約新台幣60萬元，並接受招待同赴泰國、越南旅遊，使出版商順利取得文化部人文司的特定採購案補助款總計約新台幣150萬元。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王如玉4月20日針對出版商賄賂案，指揮廉政署執行搜索、約談，朱男訊後遭羈押禁見北檢檢察官林俊廷另接獲檢舉，指稱朱男任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期間，藉由民國107年間的台灣戲曲中心整修工程標案，洩漏招標資訊給廖姓業者。廖男得標後，於108年按約定輾轉支付50萬元回扣給朱男。

檢察官林俊廷昨天指揮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兵分8路搜索，並提訊在押的朱男，另傳訊廖姓業者、陳姓與邱姓白手套等3名嫌疑人與5名證人到案說明，全案依貪污治罪條例偵辦。

檢察官複訊後，今天凌晨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廖姓業者、陳姓白手套，邱姓白手套則以100萬元交保。

台北地方法院晚間裁定，陳姓白手套羈押禁見、廖姓業者以150萬元交保。

文化部20日指出，文化部在107年4月接獲檢舉，指涉案朱姓官員與受補助機構人員出國並接受招待，文化部長鄭麗君在第一時間指示政風處啟動行政調查，後續並主動移請廉政署調查，鄭麗君也在107年7月1日將涉案官員調離原職。

資料來源：中央社



機密維護

教誨師將收容人身分簿影印存放家中並隨意棄置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外清收容人於107年度2月份執行外掃與資源回收任務時，於員工宿舍垃圾放置區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疊廢棄紙張，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身分證號碼、住址、聯絡方式、家庭成員、刑事判決等私密個資。該收容人驚覺個人資料是否也遭如此隨意洩漏，故填意見箱向機關反映。該監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該疊資料係教誨師A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調查後亦發現，A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亦未及時澈底銷毀，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

二、案件分析：

本案中教誨師A抗辯因工作盡責才將身分簿列印帶回家中加班，惟工作盡責亦應遵守保密規範。A因保密觀念薄弱，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甚於工作結束（如收容人改配他教區、出監等）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徹底銷毀並隨意丟棄，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

另A雖非故意外洩，惟A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且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故本案調查後仍依刑法132條第2項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興革建議：

(一)強化法紀觀念，提昇保密意識。

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二)落實保密規範，執行保密措施。

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中辦理；另落實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要求機敏文件內容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三)待任務結束，確實銷毀或移交。

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防止洩密」轉化至「管控持有」，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故對於因業務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澈底刪除或完善移交，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

資料來源：109年「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案

(一) 案情概述：

民國 104 年 8 月，南部〇〇看守所收容人 A 因父親病危申請返家探視，然看守所戒護人力吃緊，故指派主任管理員 B 隻身一人戒送 A 返回北部家中。返家時才發現，A 之父親已不幸於奔喪期間去世。A 因無法見到父親最後一面悲慟不已導致情緒不穩，突然憤而出拳毆打 B，責怪 B 未能及時戒送返家令父親含恨而終。B 因驚嚇猝不及防致左臉頰挫傷，幸家屬極力阻攔而未釀更大傷害。本案依妨害公務罪移送地檢署，B 對其受輕傷部分則考量 A 喪父情緒不佳故不予追究。

(二) 原因分析：

1、戒護人員欠缺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掌握收容人動態，並於發現收容人情緒不穩的狀況未能即時因應或預防。

2、現場戒護警力薄弱。

本案中看守所雖因戒護人力吃緊，故指派一名職員戒送收容人返家，然返家奔喪或返家探視均屬高風險戒護勤務，易有劫囚、脫逃或無法控制之場面發生，現場如僅一名警力戒護實屬單薄，遇有突發情況尚難獨自處理，對同仁人身安全有極大風險。

(三) 興革建議：

1、得協請轄區警力會同戒護。

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是以監所如須異地值勤，得函請轄區警察會同戒護，以降低戒護事故發生率並保障值勤人員人身安全。

2、高風險戒護業務切莫一人出勤。

返家奔喪、返家探視、戒護外醫等業務少了嚴密的門禁與警力戒護，值勤同仁自應更加注意自身安全並防止其遭劫囚或逃脫。是以法令雖未規定上開值勤情況須配置雙人以上的人員共同執行，然立於戒護管理角度，盡可能指派雙人值勤為佳。

3、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素質

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促進囚情穩定，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資料來源：109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108 年受理消費申訴案件，電信類躍居首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分析 108 年 52,975 件消費申訴案，排序前五名案件類別分別為「電信」（1,963 件）、「房屋」（1,561 件）、「遊戲」（1,407 件）、「手機」（1,371 件）及「網購」（1,323 件）。

行政院消保處茲以下列常見申訴案件為例，提醒消費者注意自身權益：

一、電信業者訊號不良，欲解約尚須負擔違約金

林先生因電信業者新優惠方案而攜碼更換電信公司，惟簽約使用後才發現收訊品質不如預期，經向電信公司反映後卻未獲明顯改善，欲解約卻又被要求未滿綁約期限須支付違約金。

電信類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主要原因多為通信訊號或網速品質不良、綁約退款等衍生問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續約或簽新約時，應充分利用審閱期間研讀契約記載事項，並充分利用服務試用期間測試訊號及網速品質；如有未盡清楚之處亦應主動向業者詢問，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電信續約方案未慎選，收到帳單好後悔

吳太太原使用方案即將到期，在客服人員的促銷下選購了新的續約方案，嗣後收到簡訊通知來電答鈴及線上影城等增值服務均已開通，吳太太雖無需求卻依然不以為意，直到收到帳單時才聯繫電信公司，詢問可否立即停止增值服務，但業者表示已超過試用期間，只能依其所簽署之契約於一年後辦理。

電信業者各種資費方案多如牛毛，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簽訂契約時除應評估自身需求外，尚須留意資費計算方式，以及客服人員說明之注意事項與電信業者相關通知，如有疑義亦應即時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線上遊戲帳號無法登入，詢問後始發現遭到停權

陳同學經常上線練功打怪，某天準備上線時卻發現自身帳號已無法登入，經向業者洽詢才發現該帳號因涉及外掛爭議已被遊戲公司停權。

遊戲類消費爭議案件主要原因多為遊戲帳號遭停權或封鎖，或網路連線品質等衍生問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開通線上遊戲帳號時，應充分閱讀相關定型化契約及遊戲管理規則，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避免因不慎違反遊戲管理規則而遭業者停權或終止契約。

四、網購發現商品品質不如預期，欲退貨卻遭到拒絕

王小姐在購物平台發現低價促銷精品，一時心動便倉促下單，付款收貨後才發現商品品質不如預期，欲辦理退貨賣家卻以商品無瑕疵而拒絕。

網購類相關消費爭議案件原因多為退貨遭拒或商品瑕疵等問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網路購物雖屬通訊交易而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解除契約，但購物之際仍應一併注意有無合理例外情事，同時慎選賣家，以確保自身權益。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簽訂契約前，應充分瞭解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選購商品前，應先行檢視相關退換貨資訊。如發生消費糾紛，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